

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2 年 6 月 10 日(101-2-4)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4 日(104-1-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1 日(104-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4 送教務處核備

第一章 目標

第一條（博士班目標）

博士班目標在培養一群以傳播學術工作為終身志業的專家學者，一方面在傳承和拓展知識文明和價值，另一方面則透過社會實踐，成為社會中的中堅知識份子。為實踐上述目標，制訂本修業規定。

第二章 招生入學

第二條（應試資格）

考生具有碩士學位者，不限學科，得申請博士班入學。

第三條（招生方式）

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包括口試及書面審查。

第四條（甄選委員和迴避條件）

入學招生委員由研究部主任推薦產生。

入學招生委員和考生有下列關係之一時，應迴避審查：

- (一) 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三) 審查計畫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四)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第五條（甄選標準）

入學考試甄選應考量因素如下：

- (一) 考生思考邏輯，
 - (二) 考生學術研究潛力，包括：探討和分析問題能力；
 - (三) 考生研究方向與本院研究契合之程度；
- 入學考試範圍、方式及成績由委員討論後決定。

第三章 課程及學分

第六條（修習學分）

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主題／方法四大類)方可畢業，其中本院科目不少於 20 學分。(請參見博士班課程表)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修畢必修科目，但補修或重修者不在此限。

博士班修習碩學合開課程，不予採認畢業學分；修習碩士班課程或語言課程，需經行政導師(指導委員會)及主任同意始得列入畢業學分。

博士生未成立指導委員會前，其課程修習由研究部主任指派行政導師認可。

第七條（抵免學分）

- 一、新生於入學後第 2 學年開學時，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必修科目之抵免得提前於入學時，由辦公室辦理抵免認定。
- 二、申請抵免科目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 (二)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 (三)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須等同之課程；
 - (四)成績須達博士班及格標準；
 - (五)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 (六)抵免總學分數依學校規定，以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七)應檢附成績單、授課大綱及其他相關證明。
- 三、博士生學分認定抵免原則如下：
 - (一)修碩博合開科目者，任課教師應對博生有多於碩士個別要求；
 - (二)應為該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
- 四、出國選修學分轉換依政大「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轉換參考表」辦理。每科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本校所開設該科目學分數為上限。
(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轉換參考表：http://oic.nccu.edu.tw/chinese/exchange1_1.php)

第八條（先修科目）

博士生必修科目「傳播理論研究」及「方法論」先修課程如下：

- 一、「傳播理論研究」：先修「傳播理論」；
- 二、「方法論」：先修「研究方法」。

先修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先修科目是否可與必修科目同學期修習，須經授課教師晤談同意。

第九條（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博士生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但學分數已修滿者不受此限。

第四章 學術指導

第十條（指導教授）

博士生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應與本校教師聯合指導。

博士生指導教授職責如下：

- (一)指導博士生課業修習。
- (二)召集博士生指導委員會；
- (三)主持博士學位評鑑；
- (四)召集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學術指導委員會）

博士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之次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委員會人數應至少三人。

更換指導委員會成員，需經原委員會召集人、新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同意簽字。

指導委員會工作職責如下：

- (一)參與專業領域筆試之範圍、方式，及推薦命題委員；
- (二)參與定期評鑑；
- (三)參與學位評鑑；

(四)參與學位論文提案及口試。

第五章 博士生評鑑

第十二條（評鑑目的和方式）

博士生評鑑目的在提升學習知識品質、確保畢業生之競爭力。

評鑑分為資格考試、定期評鑑、專業領域筆試、博士學位評鑑和博士學位論文。

第十三條（資格考試）

一、目的：測驗學生思維及潛力，及是否已具備續讀博士班及做研究之資格。

二、內容：筆試考科一科，考試內容為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得提供書單。

三、方式：筆試採集中考試方式，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得攜帶書及書面參考資料(電子用品除外)，並得以電腦應試，電腦應試另依規定辦理。

筆試由研究部主任聘請兩位老師命題，題數由命題老師決定。

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得於當學期向研究部申請，由研究部主任召集博士班學程會議，根據考生之修課情形、學習表現，及兩次資格考試成績審核並決議是否得再補考一次，否則即令退學。

四、期限：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 1 次，時間為開學後 1 個月內。博士生可於每學期開學前 2 週，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博士生因事、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預定時間參加資格考試，須於考試日起一週內出具證明，經主任核准，否則以零分計算。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否則即令退學。需補修「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兩門先修課程者，得延至第四學期。

第十四條（定期評鑑）

為瞭解博士生學習狀況，並促進學習成效，博士生應於確認指導教授後至完成專業領域筆試，取得候選人資格前，每學年舉行一次評鑑。

評鑑結果列入博士學位評鑑之參考。

一、辦理期間：每年 5 月 15 日至 30 日間舉行。

二、申請評鑑之博士生應於每年 5 月 1 日前，填送申請表、學業成績單、具體研究及服務資料，送交辦公室提出評鑑之申請。並於評鑑結束後 14 天內，將評鑑結果送交辦公室存查。

三、評鑑程序由指導委員會討論後進行。

第十五條（博士生專業領域筆試）

一、博士生應完成專業領域筆試，以取得候選人資格。

二、專業領域筆試：

(一)目的：在測驗博士生專業領域之精熟度。

(二)內容：筆試考科一科，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

(三)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命題委員由指導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成員以外之人選 4 至 6 位，由研究部主任擇 2 位聘任之。命題委員如為委員會成員，指導委員會應書明理由，經主任核可。

(四)期限：專業領域筆試每學期辦理 1 次，時間為校訂期中考週。研究生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參加考試。

博士生必須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後一年內提報論文題目，並於提報論文

題目後，方可申請舉行博士候選人提案口試。

第十六條（博士學位評鑑）

博士學位評鑑應由指導委員會，針對博士生學習領域，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評鑑應包括以下面向：

- 一、著作出版能力：提出在學期間撰寫並已出版或公開發表於匿名審查全文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之學術論文至少 2 篇。
- 二、國際移動能力：(以下 3 項擇 1)
 - (一)博士生應至少參加 1 個月以上出國交換或移地研究；
 - (二)在境外舉辦、使用外語且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 2 次以上；
 - (三)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 1 篇使用外語且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論文。
- 三、社群參與能力：(以下 3 項擇 1)
 - (一)至少參與 2 學期研究群或 2 學期學術期刊助理(2 擇 1)；
 - (二)跟隨教師從事至少 2 學期之課程助理(並擔任部分時數講師)；
 - (三)至少 2 學期參與傳播相關實務工作或產學合作之實習(現職工作除外)。

博士生應於畢業前完成以上評鑑項目；並於完成博士學位評鑑後，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始得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七條（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 一、博士生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及提報論文題目後，可在學期中間隨時申請舉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 二、提案口試由博士生本人委請論文指導教授召集之，口試委員名額應為單數，且至少三位；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名單應經研究部主任同意後聘任之。
- 三、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如有特殊需求，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由研究部主任指定專業領域教師 1 至 3 名認定，並經研究部主任同意後，提院務會議核備。
- 四、「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打字繳交數份，分送口試委員與辦公室；其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主題重要性（或研究動機）、主題界定（或研究架構）、概念界定、研究問題（或研究假說）、相關文獻、預定採用之研究方法（或主要資料來源）、預期結果（得列出假設性圖表）及進度表等，以五千字為度。
- 五、口試委員除對論文的價值、進行方式、內容、可行性等涉及論文品質事項提供建議外，應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裁決口試通過或不通過。
- 六、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惟該博士生若係第 2 次(含以上)申請，須自付口試委員費用。
- 七、其他相關規定，依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通過「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後之次學期起，方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該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 三、學位考試應於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其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

-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如有特殊需求，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由研究部主任指定專業領域教師 1 至 3 名認定，並經研究部主任同意後，提院務會議核備。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八、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即為畢業學年學期。
-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十、其他相關規定，依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其他)

本規定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政治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參考資料

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轉換參考表：http://oic.nccu.edu.tw/chinese/exchange1_1.php)

台灣	美國加拿大	英國	澳洲	ECTS 歐盟	德國/荷蘭/芬蘭
1	1	5	4	2.5	1
2	2	10	8	5	2
3	3	15	12	7.5	3
4	4	20	16	10	4
5	5	25	20	12.5	5
6	6	30	24	15	6

附錄一：傳播學院博士班課程說明

博士班課程類別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目	學分數	說明
必修課程	9	學術志業導論 (3)、方法論 (3)、 傳播理論研究 (3)
核心課程	6	本院 700-800 級課程
研究主題課程	6	與博士論文相關主題課程 3 門 (含院內外選修課)
方法課程	9	修習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3 門 (含院內外選修課)
總計	30	

博士班專修課程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層級
必修	傳播理論研究 (3 學分)	700
	方法論 (3 學分)	700
	學術志業導論 (3 學分)	700
核心／主題／方法	傳播與社會專題，每門 3 學分，依課程內容加次標題， 如：傳播政策、健康傳播、風險傳播……	800
	論文寫作 (3 學分)	800
	進階研究方法 (3 學分)	800
	傳播哲學 (3 學分)	800
	經典選讀 (3 學分)	800
	獨立研究 (3 學分)	800

備註：1. 博士班修習碩士班(層級 5 碩學合開)課程，不予採認畢業學分。

2. 博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層級 6)課程，需經學業導師及研究部主任同意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3. 碩博合開課程對碩生及博生之學習要求(評分方式)應予區別，並於授課大綱內分別敘明。

附錄二：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流程(105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修業流程	說明
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成立指導委員會前，由研究部主任指派行政導師協助入學後修課相關事宜。 2、入學第1年由研究部辦理必修學分抵免認定，第2學年開學時辦理選修科目抵免認定事宜，連同第1年必修科目向學校申請辦理抵免登記。
修習必選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學分30學分，本院科目不少於20學分。 2、入學後一年內修畢必修科目。 3、先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4、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
資格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播理論與研究方法一科，得提供書單(每年8月)，開書考試(open book)，並得以電腦應試。 2、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1次，時間為開學後1個月內。 3、重考仍不及格者，得於當學期向研究部申請，由研究部主任召集博士班學程會議，根據考生之修課情形、學習表現，及兩次資格考試成績審核並決議是否得再補考一次，否則即令退學。 4、應於入學後第3學期結束前通過，需補修「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兩門先修課程者，得延至第四學期。
選定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資格考試之次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 2、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3、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應與本校教師聯合指導。
定期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指導教授後至完成專業領域筆試，取得候選人資格前，每學年舉行一次評鑑。 2、評鑑程序由指導委員會討論後進行。
專業領域筆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考科一科，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 2、筆試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3、筆試通過後一年內須提報論文題目。 4、完成專業領域筆試，取得候選人資格。
博士學位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指導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方式由委會決定。 2、應於畢業前完成，完成後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始得送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專業領域筆試，並提報論文題目後，可隨時申請提案口試。 2、以出席人數多數決，裁決口試通過或不通過。 3、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
博士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後之次學期起，可提出申請。 2、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其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 3、每學期舉行一次，重考以一次為限。